

#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京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

乙方：江苏法制报社

经协商，甲乙双方愿意结成友好合作单位，并就相关合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双方合作及综合服务事项

- 乙方利用自身媒体优势，根据甲方需要，愿意提供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，设立“金陵无邪”反邪教宣传专栏，协助甲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对外形象。
- 甲方举办的各类活动，如新闻发布会、项目推介会、周年庆典等，乙方将积极参与，及时报道。
- 根据实际需要，乙方邀请甲方主要负责人到本社做客，开展信息交流。
- 乙方关注甲方事业发展，协助甲方制定对外宣传计划和相关事务活动。
- 甲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乙方将采取合理、合法的新闻舆论和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- 协助甲方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纠纷，维护甲方形象。
-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，可共同策划开展有益活动。

## 第二条：信息发布

- 合作期内，乙方围绕甲方各项工作在《江苏法制报》可优先报道。稿件或图片可由甲方提供，也可根据甲方通知或要求，由乙方协助组稿、拍摄图片。
- 合作期内，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，全年安排信息稿件不低于 20 篇（每篇 300 字内），亮点工作及重要活动稿件安排 1-2 篇（每篇 1500 字左右以图文并茂形式）。

## 第三条：双方责任

- 本着互相尊重的原则，双方须全面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为了确保有效合作，签定协议后，双方立即指定专人负责相关衔接工作。
- 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按照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；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发布所需的素材，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素材或稿件后，将听取甲方的意见按照甲方要求设计、制作和编排等，在甲方确认之后，立即发布。

三、乙方收到甲方素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和刊发，如因甲方素材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四、由于通讯线路故障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而影响乙方广告正常发布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。

#### 第四条：服务期限和合作综合费用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外形象宣传和广告刊发等综合服务期限为壹年。

二、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提供“金陵无邪”专栏综合服务费用（含广告制作、刊发和相关服务等）总计为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.00元）。

三、本协议签定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后，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相关协议费用。

#### 第五条：其它

一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必要时，可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同等效力。本协议期满后，双方可根据需要续签协议。

二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代表签名：

代表签名：

联系人：张薇

联系人：王伟

地 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 
31号楼

地 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  
文荟大厦5004室

电 话：83639610

电 话：025-86261572  
13815420366

邮 箱：jsfzbs@126.com

收款账户：江苏法制报社  
开 户 行：平安银行南京市河西支行  
账 号：11003746421001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